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黃靖禕

相 對 人 綠地藍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依本件聲請時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勞全字第19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